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 題

發行人：李合法 總編輯：許良宇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4/12 學研會（李抗倫庭長主講）。（美學館）
- 04/19-20 第14屆全國律師聯誼會。（高雄承辦）
- 04/26 學研會（姜世明教授主講）。（美學館）
- 05/03 第3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4/1起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

鄭津津教授主講「談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兼論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之相關問題」

本刊訊 由本會與財團法人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合辦之勞動法學術研討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鄭津津教授，於103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生活美學館2樓會議室，主講「談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兼論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之相關問題」。研討會由理事長李合法律師主持，現場座無虛席。

在適用勞基法之職業範圍的放寬政策下，造成許多工作性質較為特殊之勞工，於適用勞基法時出現許多窒礙難行之情況。為解決此問題，1996年新增勞基法第84條之1，在不否認該等勞工之勞動保護必要性的前提下，放寬部分勞基法之規定，使該等勞工之雇主得依勞工工作性質另為工作時間的約定。

勞基法第84條之1除外適用之對象有下列三類：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者。所謂監督、管理人員，依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1款規定，係指受僱主僱用，負責事業之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對一般勞工之受僱、解僱或勞動條件具有決定權力之主管級人員，是否對工作時間之管理及監督具有權責，另可從其薪資結構中，是否具有職務津貼，或者是其他因具有管理監督權限而獲得之福利判斷。就施行細則第50條之1第2款規定之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其非僅係單純給付勞務，例如軟體設計師。監視性工作是指在一定場所監視為主的工作，例如保全人員，此等工作不需大量體力及心力之消耗。間歇性工作，是指工作本身以間歇性方式進行，大多處於備勤或待命狀態，例如司機，其與監視性工作對勞工之身心負擔較小，故排除於勞基法相關工作條件限制之適用。

對於勞基法第84條之1除外適用之對象，

勞雇雙方工作條件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且需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講座舉例台北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下稱「審查基準」）及「臺北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下稱「工作時間一覽表」），將適用84條之1的工作者分為三大類，並分別定有每月最高工時240、260及288小時。檢視審查基準第6條規定及工作時間一覽表之內容，工時之限制均定有「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與勞基法第4章工作時間相同。講座指出，台北市政府如此制定之理由，可能是為了避免爭議性，但如此一來，將架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

就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核備」之效力，不論是法官釋字第494號解釋、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或是行政院勞委會(87)台勞資二字第041370號函，均認為核備是法定之必要程序。但在勞雇雙方之書面約定未報請核備，或是報請核備後，當地主管機關不予核備之情況下，該書面約定是否發生私法效力，實有爭議。講座指出，勞動條件約定之核備與工作規則之核備不同，工作規則縱使未經報請核備，亦不影響其私法效力。但是勞基法第84條之1的目的是為了排除勞基法上之勞動保護規定，使勞雇雙方不受勞基法拘束，因而有可能造成勞工權益之嚴重侵害，故有必要將主管機關之核備程序視為勞雇書面約定之生效要件。此外，該書面必須是雇主與「個別勞工」之約定，不得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取代之。

就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之議題，講座指出傳統的三師：律師、會計師及醫師，會計師是最早被納入勞基法適用之對象，經施行後，爭議不多。惟律師的職業性質與會計師不同



日後施行後所出現之疑義及爭議，可能精彩可期。另外，基於律師職業及工作性質之特殊性，勞基法中之工時或解僱保護等勞動條件之規定，對受僱律師之適用而言，實益不大。主要之實益在於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及職業災害之補償。

研討會即將結束之際，理事長補充說明，會計師與律師之工作性質不同，會計師著重的是查帳的工作，而律師著重在與人溝通。其並以執業近20年之經驗提供3項觀察供在座新進律師參考。其一為溝通問題，有些律師在與當事人談論10幾分鐘之後，即可掌握當事人問題所在及其需求，有些律師卻可能在花費了1小時溝通後，雙方仍無交集，甚至惹惱了雙方的脾氣。其二為書狀的功力，有些律師可能僅花費半天的時間，即可將書狀重點整理出來，同樣的書狀，有些律師可能要花上2天的時間。這些差異，都會與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後，涉及的工時、工資等勞動條件之適用，如何落實及管理息息相關。最後，其引用律師同道感言，以現在律師的高錄取率現象而言，考上律師，不代表就可以成功立業。套句俗語說，奮鬥尚未成功，同道仍需努力。此次研討會在中午12時許圓滿地結束。

(玉)

該局亦將跨區進行整合檢討。此外，都發局仍將持續檢討工業區之設置，希望透過產業轉型與再生，持續穩固台南在地產業特質與吸引青年返鄉就業。另就文化首都中之老屋問題，將推動「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並檢討原台南市容積率管制合理性，以塑造都市整體景觀意象。最後，吳局長特別以台南文創大道、中國城及運河星鑽都市更新，以及海安路景觀改造與環境藝術設計畫為例，向大家說明原台南市地區之轉型與再生。

由於本次講題攸關許多貴賓「老家、新屋」的不動產價值與居住環境問題，演講結束後之意見交流，引起諸多與會聽眾之熱烈討論，盛況空前。演講後循例於原場地聚餐聯誼，氣氛融洽。席上除由各公會首長（本會理事長李合法律師因另於新化球場之理事長盃高爾夫邀請賽努力奮戰而無法到場，由近日在台南地區學運界知名度甚高之常務理事康文彬律師代理）依例介紹與會會員外，並同時舉辦抽獎活動，本會亦有許多會員幸運中獎，當日會議在愉快的氣氛下圓滿結束。

(宇)

臺南區五師聯合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 ——大台南城市發展願景

本刊訊 本年度第一次台南區五師聯合會會議，輪由台南市建築師公會主辦，該會擇103年3月23日下午5時20分於大億麗緻酒店5樓常紅廳舉行，並邀請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欣修局長蒞會，以「大台南城市發展願景」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該次會議由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杜瑞良建築師主持，主講人吳局長則以圖文併茂的簡報資料，向與會貴賓說明市政府如何將合併後之大台南市建設為宜居移居城市。首先，吳局長就合併後大台南發展現況進行說明，其指出：台南為五都中之文化首都，並為唯一擁有一個國家級風景區，亦為唯一同時被林山、平原與河海農漁

環繞之城市；與其他四個直轄市相形，台南之房價所得比最低，市民購屋負擔相對輕鬆。為了落實跨域整合，目前市政府已規劃四大城市建設方向，包括在交通面建置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在產業面推動工業區活化更新轉型、在環境面強化應急防洪治水措施，以及在執行面全面啟動全市土地通盤檢討。其中關於全市土地通盤檢討部分，關於許多市民關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早在內政部今年提出此一議題前，台南市政府即已展開檢討，希望土地活化利用，避免長期影響民眾權益。主講人透露，現今社會發展環境已非屬必要之公設保留地將檢討其存廢，諸如學校、市場等；至於綠地等住民需要較大之公共設施，

「英雄戰場! 天下嘉農!」 3/7「KANO」電影欣賞會



本刊訊 本會於3月7日晚上7點20分，假新光三越台南新天地7樓之新光影城，舉辦電影「KANO」包場欣賞活動。場內260個座位，座無虛席。

由「海角七號」、「賽德克巴萊」導演魏德聖監製，馬志翔導演的「KANO」於今年2月27日上映，「KANO」劇情改編自嘉義農林學校野球隊真實故事，敘述1931年由日本人，原住民及漢人所組成的嘉義農林學校野球隊，如何從一支不曾贏過一場比賽的雜牌軍進化成前進甲子園的超級球隊的熱血故事。電影上映不到一個月，已突破一億五千多萬票房。

本會訂於3月7日早上8點30分開始開放索取票券，結果8點前已有人守在公會辦公室門口，等著索取號碼牌，當天早上不到9點半便已索取一空，當天晚上6點半，放映廳門口即已排滿等著入場的人潮，可見本次活動之搶手。

電影放映前本會常務理事康文彬律師奉李合法理事長指示，作個簡單的開場，也搭著「KANO」電影的熱潮，為本會壘球隊作了一番宣傳。

電影由一位曾經參加過1931年高中甲子園比賽的軍官銜者，在火車上對同行的夥伴說了一句「經過嘉義時叫醒我」開始。時間回溯自1929年，當時的嘉義農林野球隊從來沒有贏過一場比賽，在濱田老師的多次邀請下，請到了

近藤兵太郎先生擔任教練。

由不同種族組合的嘉農野球隊，在一開始爭取經費支援時，被金主消遣笑稱是「雞尾酒」球隊，近藤教練正色道：

「蕃人跑得快，漢人打擊強，日本人擅長防守，這樣的組合是求都求不來的!」。在經過近藤教練的魔鬼訓練下，球隊逐漸成長，而與嘉中對決時因突下大雨未能反敗為勝的懊悔與不甘，也激起了球員們求勝的意志與前進甲子園的決心。經過一年的努力訓練，每個隊員都能充分展現其專長，合作無間的團隊默契以及永不放棄的毅力，終於讓他們奪得台灣島內冠軍，代表台灣前進甲子園大賽。

不料，在與「中京商」爭奪冠軍時，擔任投手的吳明捷，由於在甲子園比賽中手指破皮流血，即使以場上黑土止血，仍無法使情況好轉，以致無法順利投出變化球，甚至因多次四壞球保送造成滿壘危機，對於吳仍堅持要奮戰到底的想法，隊友們為完成吳的夢想，對著場上咬牙忍痛投球的吳呼喊：「阿基拉!投直球吧!」、「就丟給他打吧!」、「我們會一球一球的把他擋下來的!」、「我們可是從台灣來的嘉農啊!」，就在隊友的強力支持下，吳不再遲疑，接連投出直球，而隊友們也發揮堅強的守備實力，對著來球吶喊「歡迎光臨!」，一聲又一聲的「歡迎光臨!」，震撼了球場內的觀眾，

也傳達到收音機一旁台灣鄉親們耳中，更賺走了戲院內觀眾的熱淚!

朝著相同目標努力，永不放棄的精神，讓原本不看好嘉農的記者都深受感動成了嘉農的擁護者。觀眾席上也傳來了「英雄戰場，天下嘉農」的吶喊聲。

本片長達三小時，散場時觀眾的臉上都洋溢著滿足的神情，想必是「KANO」那永遠不放棄的精神與熱情已深深感動觀眾的內心!(彬)

但實務適用上尤應留意相關大法官會議釋解。

其次，徐前大法官再就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要件，逐一深入剖析。關於聲請人部分，除各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外，尚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釋字第396號解釋參照）、各級軍事法院審理案件之獨任制軍事審判官或合議庭（釋字第436號解釋、大法官第1412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案件決議參照）、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釋字第378號解釋參照）、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釋字第487號解釋參照）等。至於聲請之客體，包括法律、緊急命令、條約及司法院解釋。此外，講座特別以釋字第664號解釋為例，說明個案中法官聲請解釋憲法案件之受理、審查、不受理之法律範圍。詳言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為限，且包含案件審理須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並與聲請人聲請釋憲之法律具有重要關聯者在內，故該號解釋理由書首段即謂：「本件聲請人於審理案件時，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本院解釋，符合聲請解釋之要件，應予受理。又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命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少年法院得以裁定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均為聲請人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而進行少年事件處理程序時，所須適用之後續處置規定，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重要關聯，均得為本院審查之對象，應一併納入解釋範圍。」但該案聲請人所併請解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1目、第2目、第4目、第5目及第7目規定，並非本件原因事件應予適用且非顯對裁定結果有所影響之規定，故該號解釋於理由書末段指明此部分聲請不予受理。

鑑於現行人民聲請釋憲制度需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方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業已新增第62條規定，增設當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即可主張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機制（可透過受訴法院轉送憲法法庭），以強化人權保障。徐前大法官亦試著分析現行法官聲請解釋憲法案例較少之原因，包括撰寫釋憲聲請書之負荷、積案壓力、釋憲聲請是否受理之不可預測性等，皆為法官認為聲請釋憲之難處。

最後在意見交流階段，許多與會法官亦提出實務上辦理相關業務之心得與疑問就教於講座，當日演講即在熱烈討論中畫下圓滿句點。

(宇)

徐璧湖前大法官於台南高分院發表專題演講

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本刊訊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邀請前司法院大法官徐璧湖於本年3月14日蒞院，以「談法官聲請解釋憲法」為題發表學術演講。台南高分院並邀請台南地區相關機關團體派員與會，本會亦由李合法理事長率領多位會員共襄盛舉，當日參與聽眾擠滿台南高分院六樓大禮堂，反應甚為熱烈。

徐前大法官曾任台南高分院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後於最高法院法官任內榮獲總統提名出任第七屆大法官（任期8年，自92年至100年），現為優遇大法官。當日演講由鄭玉山院長主持，鄭院長在致詞時，特別提到台南高分院承辦法官亦恰為國內少數由法官主動聲請解釋憲法之適例（參見釋字第699號解釋），相信徐前大法官演講對於該院法官更有其重要意義。

講座首先指出，相較於宣告法律是否抵觸憲法乃專屬大法官之職掌，各級法院法官雖無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之權限，但如其認為命令抵觸憲法或法律者，得逕行拒絕適用。而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雖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惟該規定業經釋字第371號解釋予以部分變更，蓋釋字第371號解釋文中已指明：「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

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嗣於釋字第572號解釋更進一步指出：釋字第371號解釋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又釋字第371、572號解釋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釋字第590號解釋參）。因此，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等規定，雖尚未經立法機關依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旨修訂，

郊山活動開跑了

桃源里園區步道一日行



本刊訊 本會登山社103年度首場郊山活動，擇於3月15日(星期六)舉辦桃源里園區步道一日行。本次活動由登山社社長陳建欽律師領隊，參加會員及眷屬共約30餘人，與會人員於是日早上7點30分起分別在市政府、忠義國小、台南高分院及仁德交流道上車後，一行人即踏上本次郊山活動的行程。此次活動理事長李合法律師，難能可貴地出席同遊。此外，尚有久未出席公會活動，從美國歸來的登山前輩金輔政律師。

由於去年狂犬病疫情肆虐，惟恐遭山林間的鼬獾咬傷，以致感染狂犬病毒，本屆登山社社長自去年5月上任後，一直苦無機會舉辦活動，終於在狂犬病疫情獲得控制後，除了於1月間舉辦的大山活動外，此次活動堪稱是郊山活動的首航之旅。此外，在活動稱呼部分，基於「小山」活動，其諧音「小三」(指外遇情婦)的聯想性，社長還花費心力，構思更改名稱為「郊山」活動。陳清白律師聽聞社長之更名動機後，發揮其風趣本性，直言若以本會道長之名參加小山活動，將會出現「合法的小山(三)」、「清白的小山(三)」及「天良的小山(三)」，而3種小山(三)，依文義解釋，也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例如若是清白的小山(三)，代表清白與小山(三)間沒有發生任何關係，語畢全車笑聲連連。

在近10點左右，抵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停車場，每人發放2瓶礦泉水及餐盒。另外，為了方便集合及相互照應，領隊陳建欽律師請大家以7~8人為一小組，組成4小隊，並在使用過費了一番工夫才找到的洗手間後，各

隊即自行帶開，開啓是日行程。

桃源里森林步道位於八卦山大佛風景區的南麓，毗臨三清宮，是社區居民喜愛的戶外休閒場所。此外，桃源里是先民在大約300年前自福建移民前來開墾的落腳處，由於地處群山懷抱之中，舊稱「坑仔內」。由於環境清幽如世外桃源，日後配合行政區劃據此為名。

起登入口是一處山徑狹隘的林間，非熟悉路徑者，恐不易找到。進入林木之間，一旁種有荔枝樹，隊友們魚貫地前進，一路上大夥兒說說笑笑，閒話家常。由於一路走來，均未見陳清白律師及2名女隊友，有人開玩笑地說，入口處如此隱密，走了許久，都未見其3人蹤影，可能改道去喝咖啡了。走著走著，不久後，遠處傳來輕快的竹樂之聲，中午的午餐地點三清宮，想必已在不遠處。果不其然，不久即看到為祭典所需而搭建的五彩棚架，且在宮廟旁販售登山用品的擺攤前，見到陳清白律師選購中型登山背包的身影。原來其自覺當日背負的背包太小，看到擺攤前背包的材質及設計不輸名牌包，且價格合理，遂興起了購買慾望。



陸續到來的山友，對於他的新背包也好奇地討論了起來。幾位山友，覺得該背包物有所值，紛紛掏腰包加入陳律師的採購團行列。其中，王正宏律師還購買了父子包，為他家的小帥哥也選購了一個小背包。午餐時陳律師自言，他如果當業務員，業績應該也會很不錯。此外，有人說，花錢買了裝備，以後就要多參加登山活動。也有人趁機提議，為了讓大家都親近百岳，留下人生中的百岳紀錄，何不在今年度再增加一場歡(山)五連峰的百岳行程。囿於社團經費的考量，社長面有難色地請理事長背書，理事長爽快答應，請社長在本月理監事會提案，相信幾位當日有參加活動的常務監事及理事們，都會大力支持。

原計畫在三清宮享用午餐，因該宮當日舉辦祭典，遂更改至不遠處的慈惠堂。該堂有一廣大的腹地，且有數間作為聚會之用的鐵皮屋，是午餐的好處所。午餐餐盒，是社長精心

挑選且所費不貲的健康輕食，內有水果沙拉、雞肉派、香草餐包、杯子蛋糕及蜜地瓜各一份。食材或許符合健康條件，但似乎無法滿足五臟廟的需求，下午回程在西螺休息站時，耐不住飢腸轆轆的咕嚕聲，大夥兒紛紛提前享用晚餐。

午餐時刻，大夥兒一邊享用食物，一邊天南地北地閒聊，已完成49座百岳的素雲小姐，還貼心地背負爐具、紙杯及泡茶用具等，煮食開水泡茶分享隊友。陳清白律師開玩笑地尊稱其為「廚娘」，在有山友吐槽其得了便宜還賣乖之際，其充分發揮律師雄辯本色地回應道，他可是很有禮貌地，在享用素雲小姐的茶水之際，還稱呼她一聲「娘」呢！



用完午餐，稍事休息後即於12點40分左右展開是日未完成的三分之二行程。下午的行程範圍，含蓋了龍鳳谷步道、幽蘭谷步道、好漢坡、蛇龍壩及體適能區步道等。其間在一小段的忽上忽下爬坡路段後，來到一處體健設施區，有吊杆槓、仰臥起坐等設施，大夥兒卸下背包在該處喝水休息。其間，本會登山社創社社長陳清白律師，以其幽默逗趣的言語，談起了公會登山社過去活動的點點滴滴，特別是有



公會登山老將的金輔政律師在場，談論起過往有趣的種種，是隊員間另類的交流。

最後，全隊隊員於下午3時許再次回到慈惠堂稍事整理後，於3點半臨離去前，在慈惠堂的廣場留下一幀合照，為此次活動劃下休止符，也期待下次的山林間相遇。(玉)

103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 邀請賽假新化球場舉行



本刊訊 本會於3月23日假新化高爾夫球場，舉辦103年度理事長盃高爾夫球邀請賽，共有台中、彰化、高雄、台東律師公會及本會所屬會員計36人參加。當日氣候涼爽宜人，新化球場球道設計頗具難度，惟因球場維護甚佳，景緻優美，參加同道均有良好之表現。

台中律師公會73歲高齡之李春生道長，以78桿之驚人成績，勇奪總桿冠軍。林華生、李春生及莊美貴道長，均有幾乎一桿進洞之優異表現。另為使參加人員立於公平之地位盡情競爭，

採新貝利亞計分方式，算出比賽人員之淨桿成績，由黃奉彬、郭家駿及吳漢成道長分別獲得淨桿冠、亞、季軍。賽會另設有技術及抓鳥獎，李春生道長勇奪三隻小鳥，令與會同道欽佩不已。

此次賽事，經本會資政林華生道長協調新化球場，以最優惠之方式收取費用，並由莊美貴道長夫妻贊助2萬元，理事長之朋友多人贊助2萬餘元之獎品，增添比賽樂趣。台中、彰化之同道特別搭乘遊覽車前來，果如李淵源道長所期望，該兩公會同道球技優異，帶走甚多獎品。

賽後頒獎，因本會之承辦人郁旭華道長秉承林俊雄道長，「打球要直，做人要正，喝酒要乾」之前輩教誨，以「打球練球技，喝酒練球膽」之精神，十八洞多打10個瓶洞，故主持頒獎時頻頻發生OB，讓與會同道歡笑不已，特予一記。
(法)



臻明白而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但書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並藉由告訴人、被害人等之委任律師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各保障規定，強化檢察官之控訴功能，法院並須確實依據卷內查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正確判斷。因此，非但未減損被害人權益，亦顧及被告利益，於訴訟照料及澄清義務，兼容並具。」

這個決議出來後，不少人認為最高法院此次目的性限縮的解釋法條是違憲的，也認為「法院從此以後只能調查對被告有利的事項」，這樣法院會變成「被告最佳辯護人」，就不是中立客觀的裁判者云云。然而，最高法院過去也多次針對刑法犯罪構成要件作限縮性的解釋，這是基於刑法謙抑性的精神，而刑事訴訟法也有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的原則，因此，筆者以為只有擴張性不利於被告的法條解釋才是違憲的。而法院也並非只能調查對被告有利的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只要是當事人聲請（包含檢察官），除依法無必要應予駁回外，不管有利不利，法院原則上都要進行證據調查程序，所以，法院會不會因為上開最高法院的決議就變成「被告最佳辯護人」，答案當然是否定的。

在上開決議後，筆者遇過幾次法院調查完檢辯雙方聲請的證據後，沒有直接辯論終結，而是告知法院將依職權調查何種證據，然後繼續下一次的審理程序。而每次法院依職權主動調查證據，都沒有說明他主動調查的理由或依據為何，如果最後這個證據用來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法院有無違反上開最高法院決議的內容？關於這個問題，法院只要說是為了發現真實所作的證據調查，也就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的規定，法院就有依職權調查證據的正當性了，這樣的證據調查出來就算不利於被告，也不是最高法院上開決議所限制的範圍，但如果貫徹修正後的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只能曉諭檢察官這邊提出，而不能法院這邊主動調查，才能確實強化檢察官這邊的實質舉證責任。

提出控訴的檢方覺得自己在打擊犯罪，實現實質正義，辯方又認為自己在守護被告的程序正義，阻止濫訴，各司其職，各自解讀所謂的「公平正義」，本來就沒有標準答案。當然，單「公平正義的維護」這個名詞，為何只能限於被告有利之事項，怎麼解釋都有邏輯漏洞，都會被批評，可是，如果從整體刑事訴訟體系與精神來看，明白現實面，被告一人在面對檢方背後龐大的偵查機關，其實是相當弱勢，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檢察官是控訴被告有罪的他方，本來就應該不斷說服法院形成有罪心證，而既然法院是中立客觀裁判者，秉持著證據裁判與無罪推定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讓法院可以「為被告利益主動調查證據」，以及「曉諭檢察官調查不利於被告的證據」，才是比較符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的刑事庭會議決議與修正的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的精神，提供給大家參考。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 但書規定之我見

◎ 陳欣怡 律師

或許大家還記得兩年前導致院檢對立的刑事庭會議決議—引發所謂的司法「六四運動」，當初鬧得沸沸揚揚，審檢辯三方各自解讀，但最高法院仍維持故我姿態，不會動搖。而筆者從自己淺薄有限的辯護經驗，觀察這兩年的刑事訴訟實務發展，在那次決議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的規定，在實務上如何運作，怎麼運作，這個決議的影響力在哪裡，與大家分享。

首先，帶大家回顧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的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內容。這是最高法院101年度刑議字第1號提案，法律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公平正義之維護』所指為何？」而有甲乙兩說見解，甲說是「並非專指有利被告之事項」，乙說則是「應指對被告利益而攸關公平正義之事項」。

說真的，這個提案問題很好，筆者過去在研讀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但書規定時，是把它當作流水文一樣瀏覽過去，因為「公平正義的維護」，是一個相當抽象模糊的名詞，有規定等於沒規定一樣。所以，當最高法院願意針對抽象模糊的名詞作解釋，筆者都認為是我國司法改革制度的小小進步，姑不論解釋內容如何，真理本來就是越辯越明。

最高法院最後決議為乙說，表示：「無罪推定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示具有普世價值，並經司法院解釋為憲

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民國91年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當與第161條關於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嗣後修正之第154條第1項，暨新制定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8、9條所揭示無罪推定之整體法律秩序理念相配合。紓衡實務運作及上開公約施行法第8條明示各級政府機關應於2年內依公約內容檢討、改進相關法令，再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立法理由已載明：如何衡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其具體範圍則委諸司法實務運作和判例累積形成，暨刑事妥速審判法為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163第2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抵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多數人只關注上開針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的決議內容，並予以評論，其實忽略了最高法院同時間也修正100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是關於同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的部分，修正如下：「本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所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

參訪香港、馬來西亞司法機關心得

◎ 林國明 律師

前言：今年1月及2月間，筆者代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參訪香港立法會、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及出席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另參訪馬來西亞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馬來西亞司法官、聯邦法院及律師公會等機關，發現其特殊司法制度，有值得吾人參考之處，爰擇其重點作為參訪之心得。



照片1：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檢閱儀仗隊

壹、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一、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曾為大英國協之國家或屬地者，均會在每年度1月初舉行法律年度開啓典禮（Ceremonial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香港今年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1月13日在香港中環大會堂前愛丁堡廣場舉行。循往例，先由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主持，並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見照片1）。嗣後由首席法官馬道立、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與律師會會長林新強分別以英語發表演說。其演說內容均針對香港現有司法制度提出願景與對策。前來觀禮者，包括亞州、澳洲、歐洲各國律師公會領導人、大陸各省市律師協會亦有部分領導人參加。筆者之名牌及會議議程資料名單，均記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於歡迎晚宴被安排在主桌之主賓位置，與主人終審法院首

席法官等人同桌，備受禮遇。我國律師公會與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律師公會交往頻繁，關係密切，對我國甚為友好。

二、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律師會會長林新強於演說中特別強調，臺灣有關外國法事務律師的法律規定，對於香港、澳門或大陸的律師並不適用，亦即香港、澳門或大陸律師均不能以外國法事務律師的身分，進入臺灣執業；反觀臺灣的律師則可以依據香港的外地律師註冊制度在香港執業，並不對等，希望臺灣能夠開放，隔天媒體就此事，亦有報導。

三、參加香港之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後，覺得我國每年司法節慶祝大會，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於當年度之政策執行與願景，並未公開的宣示，不如香港等地對此典禮之重視與儀式之隆重。而我國律師公會並未在司法節慶祝典禮上，發表演說，表達律師界對司法改革之期待與意見，筆者認為香港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值得我國參考。

貳、事務律師與訴訟律師

一、香港比照英國的司法制度，律師分為兩類，一為事務律師（Solicitor），俗稱律師，其公會名稱為香港律師會（Law Society of Hong Kong），執行律師業務包括法律文書、契約、離婚之處理，及對訴訟律師之仲介等。另一為訴訟律師（Barrister），俗稱大律師，其公會名稱為香港大律師公會（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訴訟律師必須戴上假髮及黑色的法袍，負責出庭之訴訟事宜。大律師不能直接接案及向當事人收取酬金，必須經由事務律師的推薦，且不能單獨與受委任之當事人討論案情，必須有事務律師在場。大律師執業一段期間後，可升格為資深大律師（Senior Counsel）。香港律師中另有被選任為太平紳士（Justice of the Peace），也是源自於英國的制度，由政府委任，其職權得巡視羈押場所或探視被扣留者，是一種榮譽職，馬來西亞、新加

坡等國亦均有太平紳士之制度。

後來法國哲學家傅科（Michel Foucault）借用了邊沁這個「圓形監獄」的觀念，傅科認為當代的社會關係模式正是圓形監獄的再現。一個被規訓的社會，便是以「監控」作為手段，滲透、侵入社會各個層面，進行時時刻刻的徹底監視，而權力的運作便於其中向社會各個層面蔓延開來：權力中心位於監控圓心所在，與圓周位置的受監視者之間，呈現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有點像英國作家歐威爾（George Orwell）在名著《1984》裡所描述的極權社會，小說中隨處可見的標語就是「老大哥正在看著你」（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暗指任何被認為是侵犯隱私的監視行為。

不論監獄學或社會學，小編想問的是：監獄的本質到底是什麼？處罰的重點是在所謂的「被監視」嗎？在這裡推薦一本描寫日本監所內部現況的漫畫作品《刑務所之中（刑務所の中）》，作者花輪和一可不是坐在研究室或工作室裡憑空想像的，他在90年代中期因非法持有改造槍械而入獄三年，出獄後根據自己在看守所及監獄中的實際經驗，畫了這部作品。這部漫畫沒有華麗的



照片2：馬來西亞聯邦法院

坡等國亦均有太平紳士之制度。

二、馬來西亞司法制度雖沿襲英國，但律師制度則無事務律師與訴訟律師之區分，就如同陪審制度一樣，馬來西亞後來也廢除了陪審團的制度。據馬來西亞聯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表示，廢除陪審制度後，審判上並未產生其他不良之後果。

參、莊嚴宏偉的法院建築

筆者於去年8月間，隨全聯會參訪北京，進入最高人民法院之大廳，高約五層樓的山水壁雕，象徵高山仰止，令人肅然起敬。然今年2月間，前往馬來西亞太子城（或稱布城）內新建之司法官參觀，司法官是聯邦最高法院與聯邦上訴法院所在地，進入其聯邦法院圓頂形之大廳（見照片2），高約十層樓，更是仰之彌高，其華麗莊嚴的建築，大陸的最高人民法院與之相比，已是小巫見大巫，遑論我國的最高法院，更是自歎不如。我國的法院建築，實有向其學習借鏡之處。

肆、拓展全聯會的國際關係

今年全聯會已陸續訪問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外，還要參加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的亞洲律師公會理事長會議（The Presidents of Law Associations in Asia）。在香港參加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時，曾多次與亞洲法學會（LAWASIA）日本籍的會長Isomi Suzuki洽談，尋求我國再度申請加入亞洲法學會之事宜，當時鈴木會長口頭允諾會協助我國入會。目前全聯會已接獲亞洲法學會正式邀請我國入會之函文，全聯會已準備填妥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相信應會順利入會，拓展全聯會的國際關係。

畫風，也幾乎沒有任何劇情可言，就像是在寫日記，花輪平實地反應出在獄中的生活與心情。這部看來沒有任何想要表達的象徵意涵，甚至連趣味也扯不上邊的作品，竟成為第五回「手塚治虫文化賞」得獎呼聲最高的作品，但花輪最後以自己並非主流漫畫家為由拒絕受獎。

小編看完這本漫畫的心得是：我們常以為懲役處罰是在剝奪自由，但在重視受刑人權益（至少在飲食上是被重視的，花輪深刻地描繪出獄中的三餐，當年在日本引起不少討論）的日本監所，感覺上花輪被剝奪的不是自由，而是坐視時光的白白浪費……

不管今天國家社會是以何種模式或手段規制（規訓）著你我，我們可曾想過：我們究竟是被剝奪了什麼？還是已經因為習於被規制（規訓）而喪失了思考的可能性？

註：承蒙台南地院洪士傑法官提供的寶貴資訊，對於花輪在《刑務所之中》裡所描繪的監獄有興趣者，可以就近參觀嘉義舊監獄（現獄政博物館，電影《KANO》棒球隊教練藤兵太郎先前從事會計工作的辦公室，即取景於此），相信會有更多的感觸。

編輯室手記

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曾提出一種監獄的設計，將監視塔設在圓心的環形建築，一間間牢房則設於圓周邊緣，使每間牢房的一端可面向外界，便於採光，另一端的出入口則向著圓心的監視塔。監視者可以從監視塔隨時監視任何一間牢房，而牢房中的人犯卻因為逆光效果，無法看到監視人員。這就是著名的「圓形監獄（Panopticon）」。

這種設計除了讓監視管理人員的人數最小化之外，還有對於人犯在心理上的意義：受監視者知道位在中心監視塔會有人在監視，然而受監視者卻無法察知是否正受到監視，自然會懷疑自己隨時遭到監視，惶惶不可終日。這一種來自於受監視者個人內心的想像，想像自己正受到監視者的監控一事，便逐漸內化於受監視者本身，並形成約束自己的力量來源，甚

《解憂雜貨店》讀後感

◎ 陳欣怡 律師

東野圭吾，日本有名的推理小說作家，多部作品都曾改編成電影或電視劇。2013年出版最新著作《解憂雜貨店》，以穿越時空的手法串聯過去與現在，交織成五個短篇故事。只要在晚上，把寫了煩惱的信丟進浪矢(namiya)雜貨店鐵捲門上的投遞口，隔天就可以在店後面的牛奶箱裡拿到回信解答。小說裡沒有謀殺，沒有兇手，沒有偵探，可能跟法律也沒有什麼關聯，閱讀時緊張感卻一直存在，五個故事都沒有冷場，發人省思，看到最後才發現每個故事間都有著一絲絲的連貫，人物彼此間也都互相影響，也才知道這其實是一個整體的故事，是一部題材上相當另類的推理小說。

故事的開始是剛犯下偷竊的翔太、敦也、幸平，躲進廢棄已久、門牌掛著浪矢雜貨店的屋子裡，沒想到意外地跨進了過去的時空，竟然有信件投入尋求意見，雖然一切都非常不合常理、不可思議，但看到他人將自己私密的煩惱寫出來並尋求意見的幫助，翔太、敦也、幸平三人也不禁將自己置入煩惱的情境，開始七嘴八舌的認真討論，並給予對方意見回應。

★ 故事一

來信人署名月亮兔，一個運動選手，正在努力為奧運比賽努力投入訓練，然而最愛的男朋友卻在此刻罹患癌症，月亮兔想放棄奧運的訓練，專心陪伴男友，但男友卻不希望她放棄比賽，月亮兔陷入兩難的抉擇，而翔太三人竟然很篤定的要月亮兔放棄奧運，專心陪伴在男友身邊…。

★ 故事二

來信人署名鮮魚店的音樂人，有著對音樂的熱情，大學時即瞞著家人擅自休學，一頭栽進音樂，希冀在音樂路上能有一番成就，歷經多年的努力，始終未能成名，直到父母已逐漸年邁，不得不正視自己未來的出路，與是否繼承家族長期經營的鮮魚店等問題。而從祖父時代就開始經營的鮮魚店，若沒有人接管，恐將隨著父母的年邁而進入尾聲，而自己雖然仍一事無成，對音樂的熱情卻一絲未減，在理想與現實間的掙扎，到底該追求夢想還是放棄夢想繼承家業，他將這疑問投入了浪矢雜貨店的信箱。

★ 故事三

浪矢貴之，浪矢雜貨店老闆浪矢雄治的兒子，不了解父親為何會熱衷於替人消煩解憂，也不明白為何他覺得很愚蠢的問題，父親卻會為此熬夜思考回信。直到父親替一位未婚懷孕少女，對於是否生下孩子的煩惱回信，幾個月後卻聽到新聞報導該名少女帶著嬰兒疑似開車墜海自殺的消息，父親深受打擊，想到自己的回答可能破壞了別的人生，決定將浪矢雜貨店關門，但是，父親臨時前卻收到來自未來的信，是長大後的那名嬰兒寫給他的。

★ 故事四

和久浩介，家境原本非常富有，未料父親的公司突然在財務上出現了大問題，欠下大筆債務，父親向員工隱瞞真相，準備在事跡敗露前跑路，浩介感到十分不安，不贊成父親選擇跑路的方式，但畢竟是一家人，不知道要不要跟著父母親一起跑路？這種事也無法找別人訴說，於是，提筆寫信向浪矢雜貨店諮詢。浩介最後做的決定與浪矢雜貨店給予的建議是完全不同，對他的人生也產生了截然不同的結果…

★ 故事五

武藤晴美，小時候父母雙亡，生活並非順遂。長大後，白天上班，夜晚則到酒店兼差，因為酒店的待遇及收入非常優渥，因此晴美考慮辭去白天的工作，晚上在酒店工作的時間可以比較長，因此向解憂雜貨店諮詢意見。在一來一往的書信下，晴美鼓起勇氣決定聽取浪矢雜貨店的建議。自己的人生卻聽從陌生人的意見，就像下賭注一樣，然而卻也大大地改變晴美的一生…。

浪矢雜貨店的老闆，浪矢雄治，在妻子過世後，生命似乎被抽離了一半的靈魂，經營的浪矢雜貨店因為「浪矢」的發音(日文)如同「煩惱」，附近小孩子就故意把雜貨店老闆浪矢爺爺的浪矢(namiya)唸成憂愁(nayami)，因此，浪矢雜貨店又叫做解憂雜貨店。小孩子開始提出千奇百怪的問題，諸如「不想讀書又不想作弊，但想要考試考一百分該怎麼辦」等等這類好笑的問題，但浪矢爺爺對每個問題都絞盡腦汁的回答，沒想到，玩笑開久了變成了真的，竟開始有人會問關於人生、未來這類嚴肅的問題。浪矢爺爺每天都花費很多時間在思考該如何給予意見，因為他認為「不管是搗蛋還是惡作劇，寫信給浪矢雜貨店的人，和真正為了煩惱而上門的人一樣，他們內心有破洞，重要的東西正從那個破洞漸漸流失。最好的證明，就是他們一定會回來看牛奶箱，會回來拿信。」

陰錯陽差下開始專為人解憂諮詢的浪矢爺爺，一段時間後就將雜貨店歇業了，並非因年邁無法再給人憂煩解憂，而是開始思考自己絞盡腦汁給予的答覆是否正確，不知對諮詢者是否有幫助，抑或諮詢者聽從意見卻帶來更大的不幸，想到這些，無法再輕鬆地提供諮詢了。在臨終前，浪矢再度回到雜貨店，牛奶箱又出現了幾封信，浪矢驚訝的看著信件，最後，交代他的兒子在他過世後的33年，用某種方式昭告天下某月某日(浪矢之忌日)凌晨0點0分到黎明之間，諮詢窗口會再度復活…。

漫漫長的夜晚終於逐漸轉亮了，翔太、敦也、幸平三人打算在回完最後一封信就要離開雜貨店繼續逃亡了，但最後的這一封信，卻與三人有關，於是三個人決定離開雜貨店，並且對自己早先的偷竊行為向警方自首，就在離開前，發現浪矢爺爺為諮詢者寫的最後一封信，上面寫著「地圖是白紙當然很傷腦筋，任何人都會不知所措，但是，不妨換一個角度思考，正因為是白紙，所以可以畫任何地圖，一切都掌握在你自己手上。你很自由，充滿無限可能。這是很棒的事。我衷心祈禱你可以相信自己，無悔地燃燒自己的人生。」這些話在小說末頁，看得出是作者最想表達給讀者的。

每個人這一生多多少少都有煩惱，不知道該如何面對處理，如果真有一個地方可以為人解憂，提供一條應該走的路，不管最後自己會不會照著走，至少都有助於減輕心理的負擔。對煩惱者而言，其實心中或許都有了答案，只是希望有人能傾聽煩惱，讓自己更有勇氣在交叉路上作出抉擇，就像小說的浪矢爺爺，並非專業的解憂專家，但他十分嚴肅的看待每一個諮詢者的煩惱，並且用心地給予自己的意見，他每次回應的出發點，都是希望諮詢者能夠得到幸福。雖然他提供的意見，諮詢者不見得會採用，但卻讓諮詢者擁有一種紓發，自己不用再獨自苦惱，心中的重擔終於有人可以分享，有人能夠體諒的感受。每個人都可能會需要煩惱的諮詢，但每個人也都可能

成為他人的解憂者，即便無法提供正確的解憂方式，只要願意用心傾聽，無論真正能提供的幫助有多少，至少都能給予心靈上的溫暖。

東野圭吾最令人耳熟能詳的作品多為推理類，如白夜行、嫌疑犯X的獻身等，然而本篇卻是跳脫殺人案件推理的框架，以每一個獨立的煩惱故事層疊架構，透過短篇故事的閱讀與心境轉換，使人在閱讀過程中不易感到枯燥、疲累，而在閱讀過程中喚醒唏噓、感動等錯綜複雜的情緒交疊。不用華麗的詞藻，透過輕簡的文字、平易近人的筆觸敘述故事，就能讓讀者在閱讀後留下深深的感動。最後每一位諮詢者，其實都在別人的生命中留下了痕跡，即便不曾謀面卻能帶給他人幫助和溫暖，是小說中最令人感動的一部份。這是本值得閱讀的溫馨推理小品，推薦給大家。

傳揚KANO 不服輸的信念

◎ 許文彬 律師

從西門町傳統戲院看完KANO電影出來，腦海中尚浮動著「嘉農」棒(野)球隊英雄戰場甲子園的激情景況，那幕「漢人、原住民、日本人」攜手創造榮耀的故事，映照著我童年歲月嘉南平原農村生活的歷史記憶。

對於我來說，這部影片描繪的場景，根本不存在什麼導演或製片者是否「媚日」的爭議，而只是傳揚了一種「鍥而不捨」、「不服輸」的處世哲學。在上世紀三〇年代，日據時期的台灣住民，於歷經台灣人與日本人對抗慘烈的恐怖之後，「嘉義農林學校」的學生能夠在球場上展現族群相融感情，為爭取球賽錦標，不論在島內或日本國境，彼此密切合作，共享榮譽、同擔恥辱，展現人性的光明面。

除了球場上那密密麻麻觀眾群的吶喊聲，球員兢兢業業的拼勁之外，影片的鏡頭還帶到了昔日的時空背景，例如：嘉義市區噴水池的關心人潮；於嘉南大圳灌溉渠道，八田與一在小舟上為選手加油；嘉南平原稻田豐收的農民喜悅；嘉義火車站內，蒸汽火車頭的汽笛聲……，這些老一輩本土台灣人熟悉的往事經歷，正可激發民眾與土地結合的愛鄉愛國情懷。

儘管當年台灣遭受日本外來殖民統治，有過不平等的生活經驗，譬如：台灣人讀大學不能選擇法政領域學科，「台南一中」專屬日本人讀，台灣人只能讀「台南二中」。然而，從KANO這部電影所表達的「嘉義農林學校」師生互動，榮辱與共，野球隊打敗那全由日本人所組的常勝冠軍「台北商業隊」，成為首支在濁水溪以南贏得全島冠軍的球隊，代表台灣遠赴日本征戰「甲子園」，於五萬五千名觀眾面前奮戰不懈，其「不服輸的精神」感動全場，改寫了歷史。影片中刻劃近藤教練的堅苦卓絕操練毅力，對於當今年輕人的人生向上，起到啓發、激勵作用。

筆者先父許華爵先生出生於日據時期一九一五年，在這部影片所敘述故事的年代，他也正是「嘉義農林學校」的學生，是「網球部」的校隊；而在漢學與書法方面，則亦傳承了中華文化的深厚底蘊。先父對子女教育特別重視，在台灣光復之後十五年，我小學畢業時，就要我去考「台南一中」初中部，可謂也改變了我身為一個農村子弟的前途命運。這部KANO電影，讓我又對先父感恩、懷思，再度深深體會那奮發上進的人生哲學。

夜讀隨筆

教養的難題

—黃家正的《音樂人生》vs.《游藝黑白》裡的紀新訪談

◎昆登·卡西迪

卡西迪最近到台北工作時，看到俄國鋼琴家紀新 (Evgeny Kissin) 將於四月初來台演出的文宣旗幟，飄揚在主要道路的路燈桿旁，頓時讓卡西迪聯想到前陣子的索契 (Sochi) 冬季奧運，那位女子障礙滑雪項目排名最後的泰國選手——陳美。

陳美參加冬季奧運的新聞，應該很多讀者都曾在媒體上看過（這大概也是向來不重視冬季奧運的台灣媒體，會嘩聚取寵地把花絮當主題播報的兩個冬奧新聞之一，另一個是日本淺田真央與韓國金妍兒同場競技的女子花式滑冰）。在此之前，大部分人對陳美的印象，很可能都停留在被包裝為時尚明星、穿著搶眼、以跨界演奏出名的華裔小提琴家。我想各位讀者跟卡西迪一樣，從電視上認識陳美當初，大概也很難想像她日後會以選手（而不是什麼在開閉幕時登台表演節目）的身分在世界最高等級的奧運賽事中亮相。

對很多職業運動選手而言，參加奧運是一輩子遙不可及的夢想，每日的辛苦練習也不代表就有機會能一窺競技運動的最高殿堂，更不要說是一般的市民運動員（嗯，要跟奧運鉤上邊，不如直接買票進去當觀眾比較快……）。陳美自幼喜愛滑雪，但卻因為有個被喻為「虎媽」的母親帕美拉 (Pamela Soei Luang Tan)，身為家中獨女的陳美被要求每天練琴四小時，更不用說去從事其母親並不認同的滑雪活動。華裔的帕美拉本身是位律師，她禁止女兒從事有助於音樂事業以外的其他活動：「我花了那麼多心思為妳建立事業，若因貪玩而弄斷骨頭，甚至掉了性命，那一切投資就化為烏有。」陳美是帕美拉與其泰裔丈夫所生，兩人在陳美幼時離婚，帕美拉後來改嫁英國人，陳美即隨母親在四歲時移居英國。在母親強迫下，三歲習鋼琴、五歲學小提琴、八歲開始更將通勤時間減半，以求專注於小提琴訓練。在這種「虎媽式」的調教下，擁有音樂天分的陳美，在十歲時即與倫敦愛樂 (London Philharmonic Orchestra) 同台演出、十一歲獲得英國皇家音樂學院 (Royal College of Music) 入學許可、十五歲推出專輯《The Violin Player》，成功登上世界樂壇；但陳美始終無法忘情滑雪運動：「我四歲開始學習滑雪，十四歲已希望將來可在滑雪場打滾。」在二十一歲那年，陳美將身兼經理人的帕美拉炒魷魚，希望找回自己的人生，但兩人亦因此形同陌路，數年前BBC曾邀請帕美拉參加一個以其女兒天賦為探討主題之節目，卻遭其拒絕：「我女兒已差不多三十歲，我生命中的這部分已完結了。」

當然，以陳美的經歷，即使以重金投資訓練，想要代表英國在冬季奧運出賽仍有相當的難度，於是年紀已達三十五歲的陳美翻出父系族譜，改姓泰籍生父之姓氏，取得位處熱帶而鮮有滑雪運動員的泰國奧運選手代表權，終於一圓童時夢想，在索契冬奧出賽，縱使名列倒數第一，依然掩不住陳美美夢成真的喜悅之情。

相形之下，日本搞笑藝人貓廣志的奧運選手之路就坎坷得多。身高只有147公分的貓廣志，在2010年以「若不成功即將藝名改回名不見經傳的本名瀧崎邦明」為賭注，成功跑進許多業餘馬拉松選手夢寐以求的3小時以內。後來在2012年，貓廣志更進一步將成績提升到2小時30分多（註：當時這個成績在我國可以進入年度男子馬拉松紀錄前五名），這個成績已比柬埔寨馬拉松國手Hem Bunting當季成績還快，柬埔寨田徑協會便與貓廣志達成協議，如最後他的成績勝過Hem Bunting，

將同意貓廣志入籍柬埔寨代表參加當年的倫敦奧運。結果在截止日前的巴黎馬拉松，受到刺激的Hem Bunting硬是跑出2小時23分29秒的破柬埔寨全國紀錄，讓已入籍柬埔寨的貓廣志未能如願在奧運出賽。）

話講回來，紀新更是自幼即顯露音樂才華的公認音樂神童。他兩歲起即能憑音感自行演奏鋼琴，十二歲登場連續演奏蕭邦兩首鋼琴協奏曲，自此一鳴驚人，十七歲時更與卡拉揚指揮的柏林愛樂同台演奏柴可夫斯基的第一號鋼琴協奏曲，揚名於世界樂壇。紀新大概是國際上少見不靠比賽大獎加持而成名的天才鋼琴演奏家，但以每次演出前仍努力不懈於準備工作聞名的他，幼時如何接受養成教育，而沒有出現許多天才神童成長過程遇到「小時了了，大未必佳」的宿命，的確值得關注。音樂評論家焦元溥在其《遊藝黑白—世界鋼琴家訪問錄》一書中，即曾與紀新就相關議題進行訪談。有趣的是，當紀新憶起六歲時進入格尼辛音樂院 (State Musical College named after the Gnessins) 師事於康特女士 (Anna Pavlovna Kantor) 時，他說：「事實上，一開始她（指康特女士）還頗猶豫，不知道要不要教我。……即使不會看譜，也沒受過訓練，我那時已經能全憑聽力，在鋼琴上彈出柴可夫斯基《胡桃鉗》、蕭邦《第三號敘事曲》、李斯特《第十二號匈牙利狂想曲》等大曲。她在驚奇之餘，擔心正規的學校教育會降低我對音樂的興趣。畢竟，很多練習是相當枯燥的。」「我在學校的第一年過得非常輕鬆，課程對我而言相當簡單，我每天只練二十分鐘而已。我第二年每天練接近一個小時，其他時間我則自發性之彈奏，把彈奏當成娛樂。到了四年級，我開始一天練四個小時。在我的學習中，天分是自然發展，不是強迫壓榨。康特女士的教法中有一點值得特別提出的，是她從不示範。她希望學生能獨立思考，而不是模仿。」這是多麼不同於陳美的音樂養成教育！

事實上，紀新的老師與父母在當年對於他那光芒四射、無從掩蓋的天分，異於帕美拉的做法，反而是極度保護的。即使紀新成名甚早，他們仍嚴格控制紀新每年演奏會的數量，例如紀新十一歲在學校一場鋼琴獨奏會後，知名「作曲家之家 (Composer's House)」的總監夫人即向康特女士表達邀請紀新前去演出之意，這可是揚名立萬的好機會，但被康特女士當場拒絕：「不，他還太小，他不應該演奏太多。」（雖然事後紀新仍然到了「作曲家之家」進行演出，但理由卻是一位醫生的建議：「一般而言，在紀新這般年紀的小孩確實不該演奏過度。但您看！妳的學生演奏完之後，沒過幾分鐘，他就熱情而急切地衝回台上彈安可曲。我想如果沒有讓他豐富的情感得到出口，他會因為這些情感而窒息。這可比演奏太多還要危險！」）。另在紀新首次電視轉播的成名音樂會後，其父母立刻將他帶離莫斯科，刻意到一個小鎮低調度假，使紀新遠離眾人的掌聲與讚美，避免他在這當中迷失。

但除了家庭與學校教育，紀新對自己的要求與體認，也是相當令人讚歎的。在許多人的第一印象裡，紀新常與「天才神童」畫上等號（即使1971年出生的紀新，時到今日也算中年人了），但面對天分，紀新也向焦元溥剖析（焦一直拿世人對紀新所存有「天才神童」的刻板印象，來探究紀新對自己的看法，甚至引用李安電影《臥虎藏龍》裡玉嬌龍發現自己武學天賦後的膽怯與迷惘：「我看不



到天地的邊，我又能跟隨誰？」來與紀新討論）道：「說實話，我完全沒想過這些問題。我沒去想過自己的天分，也從不感到害怕或恐懼。我只是專心於音樂，專心做好我該做的事。」「我小時候從未想過這個問題。至於現在，我想在藝術中我永遠有可以進步的空間。何況藝術真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

看到焦元溥與紀新深刻的對談，又讓卡西迪聯想到一個香港天才音樂神童——黃家正。出生於1989年的黃家正，很早就在香港古典樂壇嶄露頭角，被視為天才兒童，11歲的他即贏得香港校際音樂節中鋼琴組大獎，並獲得遠赴捷克與當地管弦樂團合作演出及錄製貝多芬第一號鋼琴協奏曲的機會。但極度自負的他，卻似乎無法與旁人相處，香港導演張經緯即以張家正作為題材，拍攝了紀錄片《音樂人生》，這部電影更在當年金馬獎榮獲最佳剪輯、最佳音效及最佳紀錄片等獎項。看過這部紀錄片的觀眾，應該會對黃家正在片中恃才傲物的種種言行留下深刻印象，例如他自以為是地教訓同學：「要先做一個人，才能做一個優秀的中提琴手！」還有，他以自己的標準要求妹妹：「譜裡沒有中弱、中強，只有天堂和地獄！」

早熟的黃家正，其實來自一個香港富裕的上層家庭，其父親因有外遇與其母離婚，跟隨父親的黃家正活在父親（虎爸？）望子成龍的高度期望上，其哥哥與妹妹皆自幼學習音樂，不難看出他父親建立音樂世家的心願與期待。活在父親壓力下的黃家正，一直深受天賦才華與追尋人生目的所苦，連帶影響其音樂學習與發展停滯不前，其父親在片中即質疑：他十一歲時是聞名樂界的天才，但十七歲時卻不復當年而什麼也不是。在張經緯執導的鏡頭下，黃家正的這六年時光，無寧是相當殘忍，不只對黃家正自己，包括他的父親、家人及同儕，甚至是銀幕前的觀眾，皆是處在一種難以言狀的莫名壓力下，實在難受。現實生活中，後來遠離香港轉赴美國求學的黃家正，曾對電影《音樂人生》的觀眾說道：「我痛恨自己被冠上『有天赋』，甚至『天才』。首先，這並不是真的；其次，它摧毀我的童年。就像中國人所謂的命理，我相信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路及命運。試想，如果母親並沒帶我和兄妹去跟那位鋼琴老師學琴，而是帶我去上數學班，而父親訓練我的數學像他訓練我彈鋼琴一樣一午餐時練兩小時，晚上或許再多一點，之後讓我參加比賽且繼續獲得更多成就，甚至變成十年飯桌上唯一的話題。現在你或許會說我很膚淺，不瞭解比賽給予我的；但如果你每年二月和三月參加同樣的比賽，這樣的生活，在你的童年持續個十年，或許你就會有這份同情。」「比賽的確帶給我動力。當你八歲能獲得某些小東西是很酷、很有成就的，但也不知不覺地迫使我為了錯誤的理由演奏音樂。值得慶幸的是，諸多的比賽，讓我比別人更早領悟到比賽這件事會毫無價值地摧毀一個人的音樂世界。」

就如電影《音樂人生》宣傳海報上引用作家張愛玲在《天才夢》裡的名言：「生命是一襲華美的袍，爬滿了虱子。」如何拿捏分寸，正是教養天才的難題。但事實上，即使對象不是天才兒童，亦然。

台南律師公會第30屆103年度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李合法、黃雅萍、康文彬、吳健安、李家鳳、許良宇、郁旭華、蔡信泰、林煊琪、陳建欽、王建強、宋金比、陳琪苗、蔡雪苓、趙培皓、黃俊諺。

列席：吳信賢、林仲豪、黃郁蘋

主席：李理事長合法

記錄：黃郁蘋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見第223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3年1月份黃柏彰等26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3年3月3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本會於2月22、23日舉辦「新竹、薰衣草二日遊」活動，本會會員報名十分踴躍，總計有三車80多人參加，謝謝康常理及會務人員的協助。
- 全聯會2月27日來函，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該會依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訂定「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並設置委員會。
- 3月7日藝文活動舉辦電影「KANO」欣賞，共計有200多人參加，電影非常精彩，不過希望以後大家能夠排隊入場，不要以請他人佔位的方式，影響先到場排隊會員的權益。
- 全聯會於103年3月15日第9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攸關各位會員權益，請大家注意相關規定。
- 3月17日大陸深圳律師協會拜會本會，由兩岸交流委員會主委林瑞成律師、副主委陳清白律師、吳健安常理、康文彬常理、林仲豪秘書長負責接待。來訪的大陸律師對於本會安排參觀臺南地院法庭活動，非常感謝，讓他們對於台灣法庭活動有第一手的體驗。深圳律師協會也希望兩岸的律師能夠多多交流，也希望本會可以前往拜會。
- 本會將於3月22日邀請中正大學鄭津津教授，舉辦「談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兼論受僱律師適用勞基法之相關問題」研討會，希望會員踴躍參加。

二、監事會報告：103年度2月收支帳目均相符。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文康福利委員會（康文彬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將於5月8日至5月17日舉辦《荷比盧三小國十日遊》，目前尚有二位名額，歡迎各位邀約親朋好友一同參加。
-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煊琪理事報告）
【2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 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103年度2月份退會之會員：

高佩辰、余遠霆、林文淵、蔡鴻斌、陳長（以上5名月費均繳清）；張麗玉（月費繳至102年6月）等6名律師。

2.截至2月底會員總數1204人。

3.籌備小組報告：

- 籌備小組經過開會討論後，決定於以中信桂田為第6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會場。
- 感謝奇美博物館協助本會律師節參觀活動，各位會員如果搶先想要了解新館在臺南都會公園的情形，可以上奇美博物館的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himeimuseum>)

(3)籌備小組將在下週起開始進入第二階段，逐步進行各組人員的編組與具體活動的執行。

柒、討論事項：

- 案由：103年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蘇榕芝、鄭方穎、王正宏、林尉棋、房佑璟、陳慧錚、陳建維、邱政義、蘇明淵、黃雅玲、李佩昌、陳玄儒、謝孟璇等13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辦法：請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本會103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資料詳附件二。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到期更換新約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投保102年度100萬團體意外險將於103年5月底到期，今年度(103年)是否繼續辦理。
(二)102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330元。
(三)103年度新約報價單詳附件三。
辦法：授權秘書長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本會增聘副秘書長案，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會將於103年8月30日承辦第67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事宜及協助處理會務相關事項，故擬增聘吳昆達、邱偉民、陳欣怡等3名律師為之。
辦法：請審議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第14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經費贊助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四。
辦法：請審議。
決議：決議通過贊助第14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新台幣三十萬元
(提案人：秘書處)
- 案由：關於吳○○君申訴本會會員案，請討論。
說明：(一)由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黃主任委員雅萍作說明。
(二)經查本件被申訴律師並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本會章程之情事。

辦法：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七、案由：推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第三屆調解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詳附件五。

辦法：請審議。

決議：請符合資格之會員自行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報名。

(提案人：秘書處)

八、案由：本會年度財務預算擬增列「專案基金」科目案，請討論。

說明：為將來本會購置會館考量打算，擬從今年度(103年)起財務預算增列「專案基金」科目，由原有定期存款中先提撥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於「專案基金」為購置會館預備金，並視每年度盈餘情形，逐年提撥80~100萬元整。

辦法：請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提案人：秘書處)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澄 清 啟 事

按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地緣相近，會員重疊性高，數十年來，兩會互動良好，各種活動亦均彼此支援，已成定例。

本會於本年三月中，接獲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就高雄律師公會承辦本年度全國律師聯誼活動乙事，惠請各地友會贊助經費之來文，旋提經最近一次之理監事聯席會議無異議通過，贊助全聯會來函所述之最高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並預祝高雄律師公會承辦此次活動圓滿成功。

本會理事長對全國性活動一向支持，且秉持應由各友會共襄盛舉，以免單一公會負擔過重之意旨。近聞有部分會員似因不明瞭本會內部作業流程，以為本會不贊助高雄律師公會承辦前揭活動，實屬誤會，特予澄清。

台南律師公會秘書長 林仲豪 律師

訊 息 公 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3年2月27日以(103)律聯字第103043號函，檢送該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略以：為維護律師有尊嚴而合理的執業環境，保障律師之合法正當權益，本會依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訂定「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並設置委員會。為落實委員會設立宗旨，敬請提供會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是否遭遇人權及辯護權被不當限縮或侵害之具體案例及建言。

相關函文內容均業已張貼於本會網站，請參閱本會網站

(網址：<http://www.tnbar.org.tw>)。